附件3：

华中科技大学与港澳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资助对 象** | **教学补助** | **住宿费** | **餐费** | **生活补助** | **交通补助** | **医疗费** | **人均合计 （人民币）** |
| 短期生 |  | 按实际批复款，将经费包干至项目单位使用 | 🞷短期交流项目无生活补助与交通补助 | 学生自理 | 550元/天/人 |
| 长期生 | 本科 | 25000元/年/人 | 9600元/年/人 | 🞷项目师生在项目期间产生的基本伙食费 | 14400元/年/人 | 🞷请看注释5 | 学生自理 | 49000元/年/人 |
| 硕士 | 25000元/年/人 | 10800元/年/人 | 18000元/年/人 | 学生自理 | 53800元/年/人 |
| 博士 | 25000元/年/人 | 13200元/年/人 | 21600元/年/人 | 学生自理 | 59800元/年/人 |

注：1. 医疗费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自理。

2. 带队教师经费标准与所带学生一致。

3. 原则上，长期生中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人员比例为8:1:1。

4. 长、短期项目的执行均需按教育部实际批复款，参照申报预算，合理分配与执行。

5. 交通补助: 是指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的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为1000元人民币，不足1000元的据实报销。